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14年度訴字第558號

03 原 告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

10 王韋智

11 被 告 陳俊儀

1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6日言詞
13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4 主 文

15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貳萬壹仟陸佰壹拾陸元及如附表
16 所示之利息。

17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仟貳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
18 之日起，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9 事實及理由

20 壹、程序方面：

21 一、按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
22 立之公司承受，公司法第319條準用同法第75條定有明文。

23 查訴外人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花旗銀
24 行）於民國112年8月12日將消費金融業務及相關資產與負
25 債，依企業併購法及相關法令所規定之分割程序讓與移轉予
26 原告，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2月22日金管銀外字第1
27 1101491841號函可稽，是花旗銀行分割予原告之營業、資產
28 及負債，即由原告概括承受。

29 二、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30 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
31 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依被告與花旗銀行簽訂之

01 滿福貸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23條約定，同意以本院為第一
02 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5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
03 權。

04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5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6 為判決。

07 貳、實體方面：

08 一、原告主張：

09 被告於104年6月25日向伊申請滿福貸個人信用貸款，借款新
10 臺幣（下同）41萬9,000元，借款期間自104年6月25日起至1
11 09年6月25日止，約定依固定年利率4.99%計算利息；又於1
12 06年3月30日申請將貸款額度調升為200萬元，並申請動用金
13 額69萬7,000元、約定依固定年利率3.99%計算利息；復於1
14 06年9月6日申請將貸款額度調降為85萬8,000元，並申請動
15 用金額13萬5,000元、約定依固定年利率5.99%計算利息；
16 未再於111年2月22日申請將貸款額度調升為95萬元，並動用
17 金額93萬4,601元（其中67萬3,601元為償還舊債、26萬1,00
18 0元則於111年2月23日撥入被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帳
19 戶），約定依固定年利率6.99%計算利息。而被告依約應按
20 月清償本金及利息（即月付金），未於還款寬限期截止日前
21 （含）付清當期全部應繳款或遲誤繳款期限時，應給付遲延
22 利息，若有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本金，即喪失期限利
23 益，並應給付遲延利息，且延滯繳款時，當期違約金為300
24 元、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違約金為400元、連續三期延滯
25 繳款時，違約金為500元，但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不得超過三
26 期。詎被告未依約清償，截至113年9月20日止，尚積欠52萬
27 1,616元（含本金50萬3,241元、已結算未受償利息17,475
28 元、已結算未受償費用90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未清
29 債。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
30 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3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1 何聲明或陳述。

02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滿福貸申請書暨約定書、
03 滿福貸信用額度動用/調整申請書3份、信用貸款（滿福貸）
04 月結單彙總表、信用貸款月結單、帳務系統畫面、撥款帳務
05 畫面、分期攤還表等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65頁），互
06 核相符，且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07 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
08 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
09 實堪信為真。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0 紿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11 許。

12 四、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7,220元應由被告負擔，並依民事訴訟
13 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年息
14 5%計算之利息，爰確定如主文第二項所載。

1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7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官 蔡政哲
18 法官 李桂英
19 法官 林志洋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4 書記官 洪仕萱

25 附表：（幣別：新臺幣；年份：民國）

編號	計息本金	利息起訖日	年利率
1	503,241元	113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6.99%